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42號

01
02
03 原 告 陳德瑜
04 陳泊文
05 陳珍貴
06 陳宜誠
07 陳春琴
08 陳珍仁
09 陳金燕
10 許振隆
11 許美智
12 許美華
13 許美惠
14 許美雲

15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彭扣之繼承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
16 應於文到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98,300元，並應於文到30日
17 內補正下列事項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- 18 一、陳彭扣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各繼承人之最新戶籍
19 謄本（含記事）。
- 20 二、依查得之陳彭扣繼承人資料補正被告姓名、地址，並提出依
21 被告人數計算之起訴狀繕本。
- 22 三、提出新竹市○○段000○○00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登記
23 謄本。
- 24 四、依第一類登記謄本補正聲明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2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31 書 記 官 白瑋伶